项目编号：XSDL-SQ2026024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向阳大道东段41号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SQ2026024

项目名称：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9,985.75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219,985.75	219,985.7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4）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

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向阳大道东段 4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并加盖公司有效公章至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向阳大道东段 41 号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报名获取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迎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迎丰镇

联系方式：15129969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091563166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姗

电话：0915631666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人：杨姗 电话：0915--6316665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4）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14.4	投标保证金：无
8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21.1	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高于本次谈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9	其他	1.本次采用线下开标方式进行。（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来源为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

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谈判响应函

9.1.2 谈判响应报价表

9.1.3 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方案

9.1.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

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总价(单项，如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标书费。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3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

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0.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谈判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0.6.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5.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5.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20.6.5.3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20.6.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5.5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5.6 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0.6.5.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5.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0.6.5.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5.10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3．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成交程序

24.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布。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之前，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计算办法，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0.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1.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1.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泉县迎丰镇集镇 **项目名称：**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5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安全施工：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责任： 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甲方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

6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 3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工程完工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至 97%，剩余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服务保证： 1.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或其他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8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

	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谈判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项目地点： 石泉县迎丰镇红花坪

3.项目内容： 提升改造示范庭院 5 处、打造整治节点 3 处，治理水沟 200 余米，配套管网 100 余米。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30 个日历天；

施工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六 、工程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证期12 个月，自工程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出现无法修复等问题，应及时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按成本费收取维修费。但因保管、保养不善、使用错误导致产品损坏的，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就合同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进行抽检；有权对施工方式、施工时间进行调整；有权就安全施工提出要求；甲方应确保施工地点无产权、经济等 相关纠纷，场地应基本符合安装标准；同时应配合乙方协调好涉及本项目周边政府、单位、居民等周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2、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保障施工的质量和进度；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事项，做好安全围挡、行人引导等安全措施， 配合执行市政管理有关要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合同中所涉及所有设备的运输、包装、方式、装卸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货物等的质量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和制造商的企业标准。

八 、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成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完成验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单位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决定对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进行施工，同意将该工程交由乙方负责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版面效果图及相应预算，建设项目及内容以甲方审定的《制作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施工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共计天。

五、工程总造价： （￥： 元）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3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工程完工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至97%，剩余3%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七、工程质保期壹年，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将及时进行维修。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项目地点：石泉县迎丰镇红花坪村

三、项目内容：提升改造示范庭院 5 处、打造整治节点 3 处，治理水沟 200 余米，配套管网 100 余米。

四、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位于石泉县迎丰镇红花坪村。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水沟、文化墙及挡土墙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本项目设计图纸及业主方确认的计算范围；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6、《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7、《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 2025）；

8、《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 2025）；

10、《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1、《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 2025）；

12、《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13、专业工程综合工种基期人工工日单价按下表执行

序号	专业工程	单价（元/工日）		
		综合一类	综合二类	综合三类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55	190	215
2	通用安装工程		186	
3	市政工程		185	
4	园林绿化工程		160	

14、相关规范及图集；

15、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8期工程材料价格表及市场调查价；

16、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三、详细说明

1、清单描述为主要施工做法，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清单描述为准，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图集；

四、其他说明

1、质量等级：合格；

2、本项目预算采用广联达软件GBQ7.0编制。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219,985.75	193,777.67	8,044.12		18163.96	6,527.76
1.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19,985.75	193,777.67	8,044.12		18163.96	6,527.76
合计		219,985.75	193,777.67	8,044.12		18163.96	6,527.76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19985.75
合　　计		219985.75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93777.67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5853.68
2	措施项目费	8044.12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8044.12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527.76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65.72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266.29
2.2.4	二次搬运费	351.35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233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201821.79
5	增值税	18163.96
6	单位工程造价	219985.75
合　　计		219985.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种类:大叶黄杨 2.株高:25株/㎡，高1 .5m 3.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8	552.04	4416.32
2	010502030001	混凝土地沟	[项目特征] 1.沟截面净空尺寸:40×40cm 2.底板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底板200厚，C20混凝土 3.沟壁、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沟壁200厚，C20混凝土 [工作内容] 1.地基夯实 2.垫层铺设 3.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100	311.06	31106.00
3	050201011001	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侧（平、缘）石材料种类、规格:鹅卵石200*350 2.砂浆强度等级:水泥M7.5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侧（平、缘）石铺设	m	130	72.57	9434.10
4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结构形式:石砌体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3	0.6	206.12	123.67
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180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9	29.63	266.6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cm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9	108.97	980.73
7	01B001	文化墙	[项目特征] 1.基层处理 2.文化墙制作、安装	m2	420	212.33	89178.60
8	010401007001	砖砌花墙	[项目特征]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花墙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灰色实心砖 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砖 3.刮缝	m	8	62.59	500.72
9	040501005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100mm厚 2.材质及规格:UPVC管DN160 3.连接形式:黏接接口 4.铺设深度:1m内内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管道铺设	m	30	86.02	2580.6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40501005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100mm厚 2.材质及规格:UPVC管DN160 3.连接形式:黏接接口 4.铺设深度:1m内内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管道铺设	m	70	56.37	3945.90
11	01B002	钢构遮阳棚	[项目特征] 1.制作、安装	m2	102	215.55	21986.10
12	030412002001	线槽	[项目特征] 1.名称:PVC线槽 2.材质:塑料 3.规格:宽+高≤50mm [工作内容] 1.安装	m	60	30.56	1833.60
13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线槽配线 2.规格:单芯 4mm2 3.材质:铜芯 [工作内容] 1.配线 2.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30	6.30	189.00
14	030412003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线槽配线 2.规格:单芯 6mm2 3.材质:铜芯 [工作内容] 1.配线 2.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30	8.69	260.7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0403003001	浆砌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墙体类型:挡土墙 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4.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反滤层、排水管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石	m3	59.36	454.43	26974.96
合 计							193777.6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8044.12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6527.76	6527.76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665.72	665.72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266.29	266.29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351.35	351.35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233.00	233.00
二		专业措施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					
						其中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一	分部分项									
1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种类:大叶黄杨 2.株高:25株/㎡，高1 .5m 3.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借1-435;借1-602 *0.3	30.59	511.08	0.88	5.9	3.59	552.04
2	010502030001	混凝土地沟	[项目特征] 1.沟截面净空尺寸:40×40cm 2.底板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底板200厚，C20混凝土 3.沟壁、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沟壁200厚，C20混凝土 [工作内容] 1.地基夯实 2.垫层铺设 3.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5-61;5-225	84.68	200.95		15.81	9.62	311.06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					
						其中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3	050201011001	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侧（平、缘）石材料种类、规格:鹅卵石200*350 2.砂浆强度等级:水泥M7.5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侧（平、缘）石铺设	m	借2-79	11.93	57.02	0.03	2.23	1.36	72.57
4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结构形式:石砌体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3	借10-1-61	158.52			29.59	18.01	206.12
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180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借10-1-3 换	19.98	0.05	2.67	4.31	2.62	29.63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cm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借2-3-47 换; 借2-3-49	21.26	81.32		3.97	2.42	108.97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					
						其中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7	01B001	文化墙	[项目特征] 1.基层处理 2.文化墙制作、安装	m2	补子目1	34.86	167		6.51	3.96	212.33
8	010401007001	砖砌花墙	[项目特征]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花墙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灰色实心砖 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砖 3.刮缝	m	4-26	27.2	26.52	0.52	5.19	3.16	62.59
9	040501005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100mm厚 2.材质及规格:UPVC管DN160 3.连接形式:黏接接口 4.铺设深度:1m内内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管道铺设	m	借5-1-9;借5-1-290	27.33	50.37	0.08	5.12	3.12	86.02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					
						其中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0	040501005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100mm厚 2.材质及规格:UPVC管DN160 3.连接形式:黏接接口 4.铺设深度:1m内内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管道铺设	m	借5-1-9;借5-1-287	20.15	30.06	0.08	3.78	2.3	56.37
11	01B002	钢构遮阳棚	[项目特征] 1.制作、安装	m2	补子目2	58.1	140		10.85	6.6	215.55
12	030412002001	线槽	[项目特征] 1.名称:PVC线槽 2.材质:塑料 3.规格:宽+高≤50mm [工作内容] 1.安装	m	借4-12-112	16.34	9.31		3.05	1.86	30.56
13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线槽配线 2.规格:单芯 4mm2 3.材质:铜芯 [工作内容] 1.配线 2.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借4-13-2	1.06	4.92		0.2	0.12	6.3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					
						其中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4	030412003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线槽配线 2.规格:单芯 6mm2 3.材质:铜芯 [工作内容] 1.配线 2.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借4-13-3	1.06	7.31		0.2	0.12	8.69
15	010403003001	浆砌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墙体类型:挡土墙 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4.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反滤层、排水管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石	m3	4-50 R*0.4	121.44	278.5	13.36	25.57	15.56	454.43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5 页　共 15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市场价	备注
1	031507020	镀锌铁丝	Φ0.7	kg	7.79	
2	040301001	中砂		m3	210	
3	041103002	毛石	(综合)	m3	78	
4	050401003	板枋材		m3	2065	
5	172505011	硬塑料管	Φ20	m	2.65	
6	320300002@1	大叶黄杨	株高1 .5m	株	20	
7	330127006	钢支撑及配件		kg	4.65	
8	350123002	复合模板		m2	48	
9	360713003@1	鹅卵石	350×200	m	50.5	
10	800300001	石灰砂浆		m3	424.78	
11	850103006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	
12	BCCLF0	文化墙		m2	167	
13	BCCLF3	钢构遮阳棚		m2	140	
14	802101012	预拌混凝土	C20	m3	353.98	
15	802101020	预拌混凝土路面	抗折45#	m3	424.78	
16	800605004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477.88	
17	172500002@1	UPVC实壁排水管	D160	m	37.1	
18	172500002@2	塑料管(综合)	110	m	18	
19	280300002@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6mm2	m	6.5	
20	290309001@1	难燃PVC电线槽	60×40 重型	m	7.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资格评标标准

序 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由谈判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交纳了有效足额的谈判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6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说明：由谈判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

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5.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11）。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0），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XSDL-SQ2026024

迎丰镇红花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谈判方案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全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2.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谈判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如不提供分项报价，按无效谈判处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4）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谈判方案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工程项目特点自行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等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一份。

2.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对应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唱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